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5427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川岛阪井

申 请 人 曹振华 (510922*****0997)

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西段116号31栋附1号3单元5楼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集鸿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族池用水泵；制茶机械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电动榨果汁机；水压机；制氧、制氮设备；动物剪毛机；机械化牲畜喂食器；排水机；疏水器（阻气回水阀）